中共威县农村工作委员会

2019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县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威县农工委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1. 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农业农村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加强对全县农村工作督促、检查和调查研究，谋划全县农村政策总体思路，提出政策建议和措施。
2. 负责全县农业产业化工作的综合协调和总体规划；负责协调、指导全县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工作。
3. 负责组织指导、统筹协调农村新民居建设的具体工作;负责全县美丽乡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谋划全县美丽乡村建设总体思路，对全县美丽乡村建设进行督查、指导和协调工作。
4. 负责收集、整理、发布全县农村产权交易信息，组织开展农村产权交易业务，指导产权交易合同鉴证，协调金融机构与农业经营主体，办理农村抵押贷款。
5. 会同财政局负责全县“一事一议”筹资筹劳财政奖补项目的申报审批、督促、落实和检查验收工作。
6. 负责全县减轻农民负担工作及其案件查处；负责全县村务工作的检查、指导、监督工作。
7. 协助县委组织部抓好全县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和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工作。
8. 负责协调农村部门涉农工作，对全县农业农村工作综合指导，组织农口部门解决农业农村工作的重大问题。
9. 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机构设置：**

威县农工委为独立编制、独立核算机关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县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威县农工委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19年预算收入355.5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55.52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威县农工委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19年支出预算355.5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4.17万元，包括人员经费95.15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9.02万元；项目支出251.35万元，主要为杨官线改造提升项目监理工程款、2016年洺州镇东夏官等7个村美丽乡村建设监理工程款、全县16个乡镇墙壁粉刷工程监理费、冀财农（2018）188号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省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示范带动项目转移支付指标等。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9年预算收支安排355.52万元，较2018年预算减少1085.9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3.35万元，主要为工资调整；项目支出减少1089.33万元，主要为新民居建设项目减少。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年，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9.02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日常维修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9年，我单位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3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2万元)；公务接待费1万元。与2018年相比增加1.4万元，主要增加原因为公务用车运维费增加1万元，公务接待费增加0.4万元，用于上级接待及下乡调研费用。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

1.推动农村建设

通过实施农村面貌改造提升行动和开展新民居中心村示范点建设，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改善农村环境面貌，提升农民生产生活条件。推动美丽乡村建设上水平。加快推进金沙水岸重点片区建设，突出打造孙家寨、枣科、亭上、陈家庄4个特色小镇。

2.指导推进农村改革

以建设县级农村产权交易中心为抓手，协调推进全市农村土地制度、产权制度、金融制度改革。由加快土地流转进度逐步向规范土地流转行为转变，要进一步加强对土地流转的监管力度，防止出现土地撂荒、拖欠农户流转费，改变土地农业用途等现象发生。争取新增土地流转面积3.12万亩以上，土地流转率比2018年增长3%。

3.指导农村经济发展

完善支持县域经济发展政策体系，指导县域经济结构优化和发展方式转型，加快农村新型家庭手工业发展，促进农民收入持续较快增长。取上级扶持政策，鼓励农户注册家庭农场，扩大家庭农场规模；争取2019培育省级示范家庭农场1家，市级示范家庭农场1家。申报省级龙头企业1家，申报市级以上龙头企业2家以上。指导、督促市级以上龙头企业搞好季度监测。指导相关农业企业提前做好规划，对接项目完成市主管部门交办的工作。

市级以上示范社稳定在45家左右，股份合作制示范组织稳定在20家左右，建成一批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示范社。

4.综合业务管理

贯彻落实中央和市委、市政府关于“三农”工作的决策部署，研究制定全市农业农村工作政策文件，对全市“三农”工作进行安排部署。保障“三农”工作健康持续开展。

**职责分类绩效目标：**

1、加快推进已启动中心村建设进度及加快新示范点的规划布局

2、加快美丽乡村连片拓展、全县域推进

3、大力推进农业产业化

4、推进农民专业合作社健康发展

5、推进示范家庭农场创建工作

6、推进产权交易中心建设和土地流转工作

**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 214中共威县委员会农工委 | 单位：万元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优** | **良** | **中** | **差** |
| **一、推进新农村建设** | 105.70 | 通过实施农村面貌改造提升行动，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 | 通过实施农村面貌改造提升行动和开展新民居中心村示范点建设，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改善农村环境面貌，提升农民生产生活条件。 |  |  |  |  |  |
| **1、2019年中心村建设** | 5.00 | 按照统筹规划、政策引导、因地制宜、注重特色的思路，我县积极引导农民转变生活居住方式，加快推进现有村庄的改造提升和拆旧建新，建设具有现代特色、方便农民、经济实用的新型住房，逐步打造一批设施配套、环境优美、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新农村。目前为止，我县已启动省级中心村示范点15个，已开工建设安置楼66栋，其中46栋已建成并交付使用。中心村建设涉及部门多，协调任务重，过程中涉及示范点申报、项目规划编制、融资手续审批、督导检查、会议培训、制作展牌资料等工作。 | 改善群众生活环境、提升群众生活质量，为实现“美丽乡村”建设目标任务提供支撑。 | 开工建设安置楼数量 | 60-66 | 45-59 | 40-44 | 40以下 |
| 新启动中心村示范点开工率（%） | 100% | 85－100% | 70－85% | 70以下 |
| 村民满意度（%） | 90-100% | 80-89% | 70-89% | 70%以下 |
| 美丽乡村建设达标数量 | 13-15 | 11-12 | 10 | 10以下 |
| **2、杨官线改造提升项目监理工程** | 7.60 |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美丽乡村建设工作的一系列安排部署，完善道路功能，改善公路两侧居民生活环境，以实施“四美五改·美丽乡村”行动为载体，提升我县整体形象和品位，按照县主要领导工作安排，实施杨官线道路两侧改造提升项目建设，该项目建设地址位于106国道至青银高速赵村乡口段，全长约11.5公里道路两侧的面貌提升工程。项目建成后，将对我县的美丽乡村建设和统筹城乡发展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 | 通过实施杨官线改造提升项目，积极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提升农民生活质量，推动城乡协调发展，提高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水平。 | 杨官线改造提升开工率 | 100% | 90%-99% | 91%-94% | 90%以下 |
| 杨官线改造提升完工率 | 100% | 90%-99% | 91%-94% | 90%以下 |
| 居民满意程度 | 95%以上 | 90%-95% | 91%-94% | 90%以下 |
| 沿线居民对此类工程支持度 | 95%以上 | 90%-95% | 91%-94% | 90%以下 |
| **3、2016年洺州镇东夏官等7个村美丽乡村建设监理工程** | 93.10 |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美丽乡村建设工作的一系列安排部署，以实施“四美五改·美丽乡村”行动为载体，按照县委、县政府建设美丽乡村的工作要求，推进洺州镇东夏官村等7个村美丽乡村建设，实施民居改造、安全饮水、道路硬化、厕所改造、垃圾治理、污水处理、村庄绿化、打造富民产业、建设电商网点、清洁能源利用、乡村文化建设、基层组织建设等十二个专项行动，坚持做到“环境美、产业美、精神美、生态美”努力实现高标准美丽乡村建设，严格把好工程质量关，做好监理工作。 | 通过实施美丽乡村建设，积极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提升农民生活质量，推动城乡协调发展，提高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水平。 | 基础设施建设完成率% | 95%以上 | 90%-95% | 91%-94% | 90%以下 |
| 配套设施建设完成情况% | 95%以上 | 90%-95% | 91%-94% | 90%以下 |
| 村民对基础建设满意度% | 95%以上 | 90%-95% | 91%-94% | 90%以下 |
| 村民对配套设施建设满意度% | 95%以上 | 90%-95% | 91%-94% | 90%以下 |
| **二、指导推进农村改革** | 40.65 | 全面深化农村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改革，加快推进农业农村体制机制创新，增强全市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活力。 | 全面深化农村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改革，加快推进农业农村体制机制创新，增强全市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活力。使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增活力。 |  |  |  |  |  |
|  **1、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平台运营维护和培训工作经费**  | 10.00 | 农村产权交易中心的工作职责主要包括收集、整理、发布交易信息、组织开展农村产权交易业务、指导产权交易合同签订、合同鉴证、协调金融机构与农业经营主体办理农村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等。主要交易品种包括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林权、“四荒”使用权、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等共十二项农村产权。主要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为主。到2019年年底，土地流转进场交易率达到88.5%。建立农村产权交易中心网站，建立乡镇农村产权交易服务组织，争取到2019年底，各乡镇均成立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平台，并对乡镇农村产权交易服务组织的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提高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在群众中的知名度。 | 2019年年底，土地流转进场交易率达到88.5%，建立农村产权交易中心网站，各乡镇均成立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平台。 | 确保全县16个乡镇均成立农村产权交易服务平台（个） | 16 | 13-15 | 10-12 | 10以下 |
| 提高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在群众中的知名度（%） | 90% | 80% | 60% | 40% |
|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5%以上 | 80-95% | 60-80% | 60%以下 |
| 农户满意度（%） | 90% | 80% | 60% | 40% |
| **2、农村土地流转工作** | 5.00 | 为扎实推进土地流转工作规范有序开展，提高土地流转服务水平，我县出台了《关于建立完善农村土地流转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威字【2014】17号），建立完善了县乡村三级土地流转服务体系，县设立土地流转工作办公室、乡镇设立了土地流转服务中心、各村设立了土地流转服务站（点），开展土地流转政策咨询、组织双方签订流转合同、登记备案、纠纷调解等服务。 | 2019年，争取新增土地流转3.12万亩，土地流转率增长3%，，加大对工商资本租赁农地的监管力度,规范土地流转程序、指导交易双方签订省统一制式的流转合同。 | 争取新增土地流转增长率 | 3% | 2-2.9% | 1-1.9% | 1%以下 |
| 争取新增土地流转亩 | 3.12万 | 2.5万-3.11万 | 1.5万-2.4万 | 1.5万以下 |
| 办理土地流转的农户对办理流程的满意度（%） | 100% | 90%-99% | 80%-89% | 80%以下 |
| 农户对土地流转政策的认可度（%） | 100% | 90-99 | 80-89 | 80以下 |
| **3、股份制合作示范县** | 5.00 | 为加快农业现代化、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的有效抓手，进一步加大扶持力度，促进农村股份合作经济组织得到较快发展。我县拟申报农村股份合作制经济发展示范县，筛选5家运营规范、经营效益好、服务能力强的农民合作社，指导合作社按照文件要求申报省级农村股份合作制经济示范组织。同时结合我县农业发展布局及农村股份合作制经济组织的发展现状，对我县农村股份合作制经济发展现状进行梳理和总结，制定鼓励支持农村股份合作制经济发展的工作部署、出台相关扶持政策。 | 我县成功申报为省级农村股份合作制经济发展示范县，我县5家农民合作社成功申报省级农村股份合作制经济示范组织。 | 完成省级农村股份合作制经济发展示范县的申报工作的时间 | 2月底之前 | 2月中旬 | 2月上旬 | 2月之前 |
| 申报省级农村股份合作制示范社（个） | 5家 | 4家 | 3家 | 2家及以下 |
| 申报农村股份合作社的农户对相关人员办理流程的满意度（%） | 90%以上 | 80%以上 | 70以上 | 70%以下 |
| 农民对申报合作社的认可度（%） | 90%以上 | 80%以上 | 70以上 | 70%以下 |
| **4、全县16个乡镇墙壁粉刷工程监理费** | 20.65 | 按照省委、省政府2020年以前实现美丽乡村全覆盖的任务目标，按照“分期分批、连片打造”的原则，每年实施一批美丽乡村重点村建设，为保障农民基本生活条件、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推进宜居村庄建设为重点，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装备、新样式，改造提升农村基础设施和民居面貌，连片成线打造生活宜居、环境优美、设施配套、产业发展、升级版的新农村。大力开展民居改造、等十二项专项行动，保障村庄环境美、生态美、精神美、产业美的民心工程。其中该项目粉刷墙壁、清理残垣断壁等。 | 通过实施美丽乡村建设，改善农民生活环境、提升农民生活质量、提高农民福祉，推动城乡协调发展，提高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水平。 | 粉刷墙壁村数量 | ≥470个村 | ≥465个村 | ≥460个村 | 小于460 |
| 16个乡镇粉刷涂料面积 | ≥310万平 | ≥305万平 | ≥300万平 | ＜300万平 |
| 粉刷墙壁受益贫困人口满意度 | ≥95% | ≥93% | ≥90% | ＜90% |
| 粉刷墙壁验收合格率 | 100% | ≥99% | ≥98% | ＜97% |
| **三、指导农村经济发展** | 105.00 | 协调指导农村经济健康发展，着力促进农民收入持续较快增长。 | 积极推动中央和市委、市政府各项强农惠农富农政策落实，协调指导农村经济健康发展，着力促进农民收入持续快速增长。使农民收入实现持续稳定增长，农村经济持续较快发展。 |  |  |  |  |  |
| **1、冀财农（2018）188号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省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示范带动项目转移支付指标** | 100.00 | 贯彻落实中央关于三农工作的决策部署，以推进农业产业化为抓手，以发展社会化服务为支撑，加大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支持力度。为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全面提升农村股份合作制经济组织发展质量和水平,聚焦优势特色农产品生产区和环京津贫困县,突出当地特色产业和主导产品,选择经营业绩好，带动能力强和示范作用明显的省级示范社，进行扶持补助。此项目主要扶持合作社为省级及省级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省级农村股份合作制经济示范组织，符合当地产业特色，有明确发展方向，实行农业标准化生产，产品质量优良。 | 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扩大精益管服务规模，健全股份合作制，增强服务带动力，提升标准华特色生产水平。 | 扶持贫困村数量 | 8 | 7 | 6 | 5 |
| 扶持合作社数量 | 8 | 7 | 6 | 5 |
| 村民对合作社的满意度 | 95%以上 | 91%-94% | 85%-90% | 85%以下 |
| 合作社经营者的满意度 | 95%以上 | 91%-94% | 85%-90% | 85%以下 |
| **2、农业产业化龙头产业贴息、农民合作社扶持项目工作** | 5.00 | 为积极推动中央和市委、市政府各项强农惠农富农政策落实，协调指导农村经济健康发展，着力促进农民收入持续快速增长。协调指导农村经济健康发展，着力促进农民收入持续较快增长。我县现有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302家，其中市级以上重点龙头企业36家；有农民合作社1025个，其中市级以上示范社28个，做好以上管理、指导、培训、协调等工作，做好农村经济指标监测与评价，提出农村经济持续较快发展的意见和建议，为领导决策提供支撑；推动县域经济实力发展壮大，促进农民收入持续稳定增长。 | 做好农村经济指标监测与评价，提出农村经济持续较快发展的意见和建议，为领导决策提供支撑；推动县域经济实力发展壮大，促进农民收入持续稳定增长。 | 提出农村经济运行分析报告和专项分析报告数量（个） | ≥4 | 3 | 2 | 1 |
| 扶持产业化经营项目个数（个） | 5 | 4 | 3 | 2 |
| 政策措施建议采用率 | ≥90% | 80%-90% | 70%-80% | ≤70% |
| 农民满意度（%） | 100 | 90 | 80 | 7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9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情况为：2019本年度无政府采购预算。

七、国有资产信息

本部门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20.90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无拟购置固定资产。

|  |
| --- |
| **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单位名称,威县农工委 截止日期:2018.12.31 |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20.90 |
| 1、房屋（平方米） | 0 | 0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0 | 0 |
| 2、车辆（台、辆） | 1 | 7.55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13.35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7、机关运行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8、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